

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

109年5月29日第10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學術研究發展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，乃參照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，訂定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，乃隸屬本校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，或其下轄各研究中心，由研究計畫經費或產學合作經費聘任之專任研究人員。其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。上述研究人員經校內核准後，得兼任本校教學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依職級區分為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三級。
- 第四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任學術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二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第五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任學術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二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第六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任學術或研究機構研究助理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二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三、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職級與教師等級之比照如下：
一、研究員比照教授
二、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
三、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。
- 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並依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評估辦法進行年度績效評估，作為續聘與否及晉薪之依據。年度評估作業，由研發處執行之。
- 第九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，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，經由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。
-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、福利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得參照本校教師之規定，及聘僱合約內容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